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04生环处〔2024〕65号

攀枝花运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688F587C

法定代表人：赵永祥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马坎巷28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出具的部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未严格按照在用车排放标准检验要求进行检验，部分车辆速度、功率、发动机转速等过程数据呈现异常，排放结果数据失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2025年2月2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4〕65号），告知你公司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依据，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月2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书》，声明书称你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自愿放弃本次事件中陈述和申辩权利。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大写：陆佰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